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04 學年度校級、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第二次公告 (104.8.18)

*說明：本院 104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，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公告新增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。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，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、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」第六條：「有不同意見之同仁必須於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，審核小組必須於接案後三日內議決並公告，若仍有爭議，則交由院務會議議決」。

*各委員名單如下：

名	稱	人數	當選名單/ (候補名單)	備註
1	院務會議教師代表	11 人	韓碧琴、劉鳳芯、陳欽忠、劉錦賢、朱崇儀、李順興、江乾益、宋德喜、謝心怡、汪俊彥、蘇小鳳(蘇小鳳、羅思嘉與宋慧筠同票，經抽籤由蘇小鳳當選)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、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。
1-1	院務會議助教代表	1 人	徐淑玲	
1-2	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	1 人	陳靜儀	
1-3	院務會議學生代表	2 人	朱家甯(大學部代表)、張永昇(研究生代表，張永昇與許弘昌同票，經抽籤由張永昇當選)	由系學會會長(或總幹事)互選 1 人；所學會會長(或班代)互選 1 人
2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6 人	林淑貞、尤雅姿、阮秀莉、李順興、朱崇儀、蘇小鳳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至多 3 人。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3	院課程委員會委員	8 人	劉鳳芯、李順興、韓碧琴、江乾益(江乾益與劉錦賢同票，經抽籤由江乾益當選)、宋德喜、吳政憲、蘇小鳳、陳國偉	每系 2 人、所 1 人。第一高票者同時為⑩校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3-1	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	2 人	陳柏沅(大學部代表)、許弘昌(研究生代表)	大學部代表一人，由各系學會推派一人互選；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各所(學會)推派一人互選。
3-2	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代表	2 人	張淑麗教授(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) 朱文光副教授(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)	
4	校務會議教師代表	7 人	韓碧琴(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)、林淑貞、陳春美、劉鳳芯(劉鳳芯與林建光同票，經抽籤由劉鳳芯當選)、宋德喜、蘇小鳳、李育霖 【候補委員：林建光、陳欽忠、朱崇儀、李順興、吳政憲、江乾益、阮秀莉】	每系所至少 1 人。候補委員 3 人。副教授以上至少 5 人。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
5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2 人	林淑貞、陳淑卿 【候補委員：李順興、朱崇儀】	同系所以 1 人為限。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。不得兼任⑥校教師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委員。
6	校教師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 【候補委員：朱崇儀、尤雅姿(尤雅姿與阮秀莉同票，經抽籤由尤雅姿列入候補)】	不得兼任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7	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	
8	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	
9	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	2 人	林淑貞(議案審查小組委員)、宋德喜	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
10	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	1 人	林淑貞(林淑貞與韓碧琴同票，經抽籤由林淑貞當選)	
11	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2 人	韓碧琴、陳欽忠 【備額女性教師：劉鳳芯】	不得兼任⑫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備額女性教師 1 人。
12	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	1 人	宋德喜	不得兼任⑪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13	校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宋德喜	
14	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	
15	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	1 人	李順興(李順興與韓碧琴同票，經抽籤由李順興當選)	
16	校課程委員會委員	1 人	劉鳳芯	為③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。

